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并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

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五、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参阅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实施。

## 七、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与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天津工业大学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兴灿

\_\_\_\_\_

韩刚

\_\_\_\_\_

赵息

2013年4月18日